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信用代码: 11411221MB0P02439K

供货单位(乙方):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50000669280235M

采购项目编号: 澠池公开采-2024-66MCGZ[2024]234-ZC169

招标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澠池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的澠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澠池公开采购-2024-66、MCGZ[2024]234-ZC16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澠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澠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D包)项目

2、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 强劲洗扫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压缩车、洗扫车、12吨渗滤液吸污车(具体交付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4、交付方式: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6、交付质量: 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692000 元, 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MCGZ[2024]23 4-ZC169-4	强劲洗扫车、自 装卸式垃圾车、 压缩车、洗扫车 、12吨渗滤液吸 污车	以投 标文 件为 准	7692000	7692000	具体交 付内容 详见投 标文件
合计	7692000元, 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 包装未开封, 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 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乙方有责任予以补充。

3、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 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 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甲方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 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甲方指派赵长伟为甲方代表，负责对本项目产品质量、材料、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交付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四、安装要求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甲方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乙方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乙方应遵守甲方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乙方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付日期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按时交付，交付期限为45天。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期限不顺延。

3、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交付日期，交付日期可顺延。

4、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交付日期可顺延。

六、质量和验收

1、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甲方将依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

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3、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8、乙方完成项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期顺延由乙方

承担责任。

9、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七、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期数： 二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设备进场后支付30%	2307600	3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所有手续齐全，验收合格后支付67%。	5153640	3	

八、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九、质保期限

-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3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

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1日内，进行保修，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3、保修期间，维修时间超过3天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内，进行维修。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交付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5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限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条款

1、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限改通知书后，必须限期整改完毕；

2、本合同中未约定的部分，按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负责车辆的验车牌照办理等相关手续，并为其车辆购置保险，保险至少应该包括交强险，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车辆均应已办理完牌照与保险交付。

6、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车辆信息化平台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供车辆运行数据，并提供数据接入服务，确保各项运行数据真实安全可靠。

7、保修期间，售后服务维修期间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备用车辆。如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备用车辆，甲方有权自行租赁车辆与设备，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

订留存)。《原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此后无文本内容，以下为甲乙双方盖章页

甲方(章)



签订时间: 2024.11.15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4.11.15

签订地点:

单位地址: 浞池县会盟路西段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英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 3812 660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名称: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西泠

委托代理人: 陈凯榕

电话: 0597-2793256

电子邮箱: FLM003@163.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 171010100100083908

账号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64000